附件 1

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党中央、国务 院历来高度重视民航安全工作，采取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民航安全 发展，行业安全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应看到， 当前民航 行业仍处于产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全运行环境日趋复杂、存 量和增量风险交织叠加、安全责任主体日益多元化的发展阶段， 安全工作基础依然亟待加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 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形成 民航安全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航空运 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作为抓好民航安全工作的根 本遵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压 实各方责任，形成管理合力，维护民航安全运行环境。其中，国 务院各有关部门承担涉及本领域有关民航安全的指导督促责任； 各地人民政府承担相关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

责任，切实做好本地区民航安全有关工作；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

部门以及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航管理部门)承担行 业监管责任，完善航空安全各项规章标准，督促民航生产经营单 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

解安全风险。

二、完善法规体系，为新时代民航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新发展理念和本质安全要求，扎实推 进民航立法工作， 以航空安全为核心，全面构建以国家法律法规 为基础，部门规章和地方立法为保障，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为支撑 的航空安全法规体系，统筹推进、有效实施民航领域国家安全方 案和安全管理体系，为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立法中，要注重明晰各方权责边界及各层级安全责任，做好法律 法规之间及其与规章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要注重运输航空、通 用航空领域全覆盖，完善分类分级管理顶层设计，推动民航业全

方位安全发展。

三、强化航空器运行管理，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和监管机制

随着民航运行机队规模增长以及国产民机的生产投运， 民航 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航空器运行管理，着力完善监管机制，指导 航空公司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基础薄弱的航空公司加强安 全监管。强化人员资质管理，提升训练检查质量，健全飞行检查、 飞行签派检查、航空人员体检鉴定、适航审定等相关委任代表制 度，加强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管理。各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要结合实际，落实投资人安全管理责任，督促航空公司和民用航

空产品制造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四、强化空管安全管理，提升空管服务水平

民航空管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空管改革、坚持空 管科技创新、优化资源供给模式；做好中小机场空管安全管理， 强化空管人员资质能力建设；加强飞行情报区（包括领海、公海 上空）空管服务保障工作，遵守国际民航公约要求；提升空中航 行服务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加强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航 空情报（包括航图）服务，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航空气象服务， 飞行程序服务和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服务能力，建立符合国际、 国内要求的航空服务保障体系。 同时，应强化同军航的协调，完 善军民航运行协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共同加强对民用航空 器的识别和保护，完善民用航空器的拦截处置程序， 以避免对飞 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并确保机上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

安全。

四、强化机场运营环境治理，有效防范机场运行安全风险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民用机场运营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地方 协同监管，统筹做好本地区机场运营环境治理工作，合理规划民 用机场周边土地利用，严格落实净空审核机制，严肃查处净空超 高、无人机扰航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非航空地面灯妨碍飞行的 安全隐患，加强航空噪声污染和空飘物防治以及民用机场防汛防 涝，有效控制民用机场及周边吸引鸟类及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养

殖场、农作物和树木等。机场管理机构要做好民用机场净空环境

巡查、航空噪音监测、周边生态环境和鸟情调研、鸟击及动物侵 入评估及防范、防汛能力评估等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健全民 用机场运营环境联席会议协调机制，有效开展日常工作。同时， 地方人民政府、民航管理部门及机场管理机构要加强宣传，营造

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民用机场运营环境意识。

五、规范通用航空管理，促进通航安全有序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 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统筹做好通用机场建设、安全运营 和发展工作，严格履行通用机场布局规划、选址、建设和运营等 审批工作职责，强化通用航空企业和通用机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全过程、可追溯的安 全监管体系；要积极推进跨境运行直升机场建设试点，严格执行 直升机以及直升机场相关运行规章和技术标准，为跨境运行直升 机场新业态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此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深入 落实促进产业发展，根据地区发展实际，完善支持措施，充分发

挥通用航空企业和通用机场的积极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民航应急协同处置能力提升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深入推进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纳入地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强化与民航管理部门以及有关 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协同，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 协同处置、事故调查、恢复运行等工作程序；完善机场管理机构

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卫生、应急、气象、林业、海

事等部门的突发事件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增强协调联 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林区、水（海）域、山区（高高原）、 沙漠等特殊地形和区域的航空救援体系。各地方人民政府、海上 搜救机构要与民航搜救体系积极对接、密切配合、深入推进航空 器搜救协同合作，开展航空器搜救演练。同时，国务院各相关部 门要积极履行国际搜救义务，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搜救应急

合作，进一步提升国家间搜寻救援失踪航空器能力。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姓名： 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及内容 | 建议意见 | 依据理由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